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溫室氣體聲明 會計師獨立合理確信報告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本會計師受託執行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包含總部、大園廠及子公司崧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溫室氣體聲明之合理確信案件，該溫室氣體聲明即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內表 3-3-2「2024 年溫室氣體盤查清冊」類別 1 及類別 2 排放當量，詳附件一。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溫室氣體聲明之責任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責任係依照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所發布之「ISO 14064-1: 2018 組織層級溫室氣體排放減量與移除之量化與報告附指引之規範」(以下簡稱 ISO 14064-1: 2018)編製溫室氣體聲明，且設計、付諸實行及維持與溫室氣體聲明編製有關之內部控制，以確保溫室氣體聲明未有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溫室氣體之量化受先天不確定性之影響，此主要係因用以決定排放係數之科學知識並不完整，以及報導之數值須彙總不同氣體之排放。

會計師之獨立性及品質管理

本會計師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與專業行為。

本事務所適用品質管理準則 1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該品質管理準則規定會計師事務所設計、付諸實行及執行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有關之政策或程序。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確信準則 3410 號「溫室氣體聲明之確信案件」規劃及執行合理確信案件，基於所獲取之證據，對第一段所述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溫室氣體聲明是否未存有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表示意見。

依確信準則 3410 號之規定，合理確信案件之工作包括對溫室氣體聲明中排放量化及相關資訊執执行程序以取得證據。所選擇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取決於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包括對溫室氣體聲明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評估。作成該等評估時，本會計師已考量與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編製溫室氣體聲明攸關之內部控制。本合理確信案件已執行工作亦包括評估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採用 ISO 14064-1：2018 編製溫室氣體聲明之適當性。
2. 所採用量化方法及報導政策之適當性，以及所作估計之合理性。
3. 溫室氣體聲明之整體表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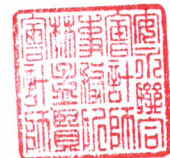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已作為表示意見之基礎。

確信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溫室氣體聲明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 ISO 14064-1：2018 編製。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金賢



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日